十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:登封市人民医院(登封市总医院)</u>的<u>(项目名称:登封市人民医院(登封市总医院)登封市总医院登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-医疗设备采购(第一批)项目(第四标段)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: 4K高清内窥镜检查显像系统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: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356_人,营业收入为_19,282.5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94,196.05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: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:南京美淳医疗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7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18.1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08.45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</u>);
- 3. <u>(标的名称:耳鼻咽喉综合治疗台(带高清内窥镜显像系统))</u>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南京美淳医疗

<u>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7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18.1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08.45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葆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1月17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 信部联企业

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 (1)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; (2)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(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)。

注: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 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。否则,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